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48 期 (总第 828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2 月 22 日 第 4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

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发〔2023〕22 号)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

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

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3 号) (35)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

养老服务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5 号) (50)

【部门文件】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示范
家庭农场评定及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44 号) (61)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调整“京彩·绿色”消费券
政策适用商品范围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3〕56 号) (6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December 22, 2023

Issue No. 4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Contingency Plan for Serious Air Pollution

in Beijing (Revised in 2023)”

(Jingzhengfa〔2023〕No. 22) (5)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Pilot Zone for

the Reform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based Finance in Zhongguancun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23)	(35)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Opinions on Improving the Eldercare Service System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25)	(50)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the Assessment and Dynamic Administration of Municipal Demonstration Family Farms in Beijing” (Jingzhengnongfa〔2023〕No. 44)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er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Scope of Commodities Applicable to “Brilliant Beijing • Green” Consumption Voucher Policy (Jingshangxiaocuzi〔2023〕No. 56)	(6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的通知

京政发〔2023〕22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现将《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2 日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23 年修订)

目 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 1.2 适用范围
- 1.3 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 2.2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3 预警

- 3.1 预警分级
- 3.2 预警发布

4 预警响应

- 4.1 响应分级
- 4.2 指挥调度
- 4.3 响应措施
- 4.4 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6 应急保障

6.1 监测预报能力保障

6.2 配套措施保障

6.3 措施落实保障

6.4 应急值守

6.5 宣传引导

6.6 公众监督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7.2 预案实施

附件:1.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4.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与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坚持科学、精准、依法治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文件,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在对《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进行完善的基础上,制定《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1.2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北京市行政区域内预测可能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工作。

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对因沙尘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天气应急预案(2022年修订)》执行。

1.3 应急预案体系

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包括市、区和街道(乡镇)三级预案。市级应急预案包括本预案,以及市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应急分预案或实施方案;区级应急预案包括各区政府(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同)及区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的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街道(乡镇)应急预案包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及辖区企业、施工工地等结合实际制定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方案或工作措施等。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

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下设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在市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和副秘书长担任,执行副总指挥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名单、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见附件 1、2、3。

2.2 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督查室、市教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园林绿化局、市机关事务局、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市烟花办)、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气象局、各区政府组成。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见附件 4。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一调整重点区域预警启动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

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1)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或日均值 >150 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2)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48小时或日均值 >150 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3)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 >200 持续72小时且日均值 >300 持续24小时及以上时。

当生态环境部统一调整空气重污染预警启动标准时,按照新启动标准执行。

3.2 预警发布

3.2.1 预警启动

红色、橙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预警建议,由市应急办分别报市应急委主任、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组织发布,由指挥部办公室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黄色预警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发布并下达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预警指令原则上提前24小时发布。

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中心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络、手机等多种渠道发布预警信息,方便公众及时了解预警情况,加强自身健康防护。

3.2.2 预警调整和解除

指挥部办公室可根据污染程度变化和最新预测结果,提出预

警调整建议,按预警启动程序报批后,适时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或收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解除预警信息时,解除预警或降低预警级别。预警按期解除时,不再另行报批,由指挥部办公室直接发布解除指令。

3.2.3 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启动预警提示信息时,按照要求和程序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4 预警响应

4.1 响应分级

重污染天气实行分级响应,对应预警分级,将预警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三级响应、二级响应、一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三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二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一级响应。

4.2 指挥调度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或常务副主任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根据应急应对需要组织指挥调度,部署空气重污染应急应对工作。必要时,市

应急委主任指挥调度。

4.3 响应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及响应措施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将指令第一时间通知到相关企业、施工工地等,同时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应急减排措施有效落实。

4.3.1 黄色预警(三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户外活动。

③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和各区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③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④不进行露天烧烤。

⑤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

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

③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4.3.2 橙色预警(二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③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

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⑥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4.3.3 红色预警(一级响应)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做好健康防护措施。

③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停止户外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倡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企业合理安排运输,减少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使用,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③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的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④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道路扬尘污染。

⑤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

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⑥最大限度减少溶剂型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及其他溶剂型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⑦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①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②施工工地按照绩效分级，差异化实施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③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其中本市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 30%。

④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除外）。

⑤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停止上路行驶（经相关管理部门确认为保障本市生产生活物资运输、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汽车除外）。

⑥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同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

⑦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⑧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4.4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

5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情况总结。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组织开展总结评估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监测预报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气象局每日开展空气质量会商,根据空气质量预报情况提高会商频次。加强空气质量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精细、精准预报结果,不断提高监测预报水平。

6.2 配套措施保障

制定并更新清单。实施清单化应急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清单,报请市政府同意后实施,并定期更新,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精准实施应急减排措施。在执行国家有关绩效评级文件的同

时,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要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并完善本市企业、施工工地等行业绩效评级相关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绩效评级要求,组织行业内的企业、施工工地开展绩效评级工作;绩效评级结果实施动态调整,对于不满足绩效评级要求的,应及时予以降级。同时,督促列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明确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并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

6.3 措施落实保障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预警期间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执法检查,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严肃处理。各街道(乡镇)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或依法处罚。市政府督查室、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6.4 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善日常与应急相结合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运转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

检查督查等工作。

6.5 宣传引导

市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不燃放烟花爆竹,文明祭祀,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6.6 公众监督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要及时发布空气质量状况,公布应急分预案、应急减排清单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重大活动的清单(涉密企业和工程除外),公开应急措施等,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 12345)。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制定和修订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研究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各区、各街道(乡镇)要在市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预警响应

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倡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当本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或指挥部及其职责发生重要调整,或在应对实际中发现重大问题等情况时,及时进行修订。

7.2 预案实施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京政发〔2018〕2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 夏林茂 常务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 谈绪祥 副市长

程建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执行副总指挥: 陈 添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成 员: 余俊生 市委副秘书长、宣传部副部长

赵海东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李 奕 市教委主任

毛东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于建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丁 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南 斌 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李亚宁 市交通委副主任

伊 锋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李 昂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红泉 市国资委副主任

王金增 市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刘汉柱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王维继 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副总队长

赵 鑫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温天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 强 市气象局一级巡视员
李 妍 东城区常务副区长
陈大鹏 西城区副区长
聂杰英 朝阳区常务副区长
林剑华 海淀区常务副区长
孔钢城 丰台区副区长
李先侠 石景山区常务副区长
陈军胜 门头沟区副区长
刘金辉 房山区副区长
姚伟龙 通州区副区长
杜 跃 顺义区副区长
郭清尧 昌平区副区长
翟 杨 大兴区副区长
于吉顺 平谷区常务副区长
于家明 怀柔区副区长
马 超 密云区副区长
颢孙永麒 延庆区副区长
石 威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附件 2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陈 添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常务副主任：于建华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副 主 任：李 奕 市教委主任
毛东军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丁 胜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南 斌 市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李亚宁 市交通委副主任
李 昂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李红泉 市国资委副主任
刘汉柱 市机关事务局副局长
赵 鑫 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副局长
温天武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刘 强 市气象局一级巡视员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及办公室职责

一、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市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区政府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和各区政府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市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市应急委和市委生态文明委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组织发布黄色预警，向市应急办提出发布红色、橙色预警的建议，解除预警；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拟订(修订)与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 负责联系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 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生态环境局

1. 承担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职责；
2. 负责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实时发布空气质量实况信息，及时发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信息，参加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区域会商；
3. 负责会同市相关部门制定本市企业绩效分级指南；
4. 会同相关部门组织检查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

二、市交通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汽车维修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指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制定相应区级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公路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区政府制定相应区级清单；
4.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

活动的汽车维修行业企业、公路建设项目清单；

5. 组织汽车维修行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

6. 组织高速公路和县级以上一般公路建设养护、市管城市道路养护施工工地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和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等措施；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 会同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8. 负责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9. 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

10. 增加高速公路和县级以上一般公路的清扫保洁频次；

11.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三、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会同相关单位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 通过北京交通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

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负责国一和国二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本市核发号牌(含临时号牌)的国四排放标准柴油载货汽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协助市交通委制定《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四、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本市制造业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指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制定相应区级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制造业企业清单;

4. 组织制造业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对混凝土搅拌站企业开展绩效评级,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制定相应区级清单;

3. 制定本市施工工地绩效评级指标(“绿牌”工地相关管理规定),并对施工类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房建、市政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会同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制定相应区级清单;

4.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建设项目清单;

5. 组织混凝土搅拌站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6. 组织房建、市政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7.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六、市水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水务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

导各区政府制定相应区级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水务建设项目清单；

4. 组织水务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七、市园林绿化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指导各区政府制定相应区级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清单；

4. 组织园林绿化施工工地落实停止室外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道路设施防腐、道路沥青铺装等施工作业，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八、市城市管理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在红色预警期间协调加大外调电力度,降低本市发电负荷;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九、市城管执法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指导各区城管执法部门督促属地街道(乡镇)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查处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烧烤和焚烧以及无照售煤等违法行为,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市教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会同各区教育主管部门根据空气质量情况,组织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幼儿园根据属地空气污染情况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一、市卫生健康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二、市气象局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进行空气重污染会商预报。

十三、市国资委

1. 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2. 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有关市属国有企业制定和落实“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倡导市属国有企业在橙色、红色预警时合理安排运输,减少使用重型燃油(燃气)载货车辆,尽量使用国六或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汽车运输。

十四、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总队(市烟花办)

1. 编制烟花爆竹禁放方案,细化分解任务,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通知市应急管理局及时组织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公安部门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五、市政府督查室

1. 编制督查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六、市委宣传部

1. 编制宣传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绩效评级指标，并组织开展绩效评级；制定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出版物印刷行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会同市相关部门指导各区政府制定相应区级清单；

3. 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行和重大活动的出版物印刷企业清单；

4. 组织出版物印刷企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差异化减排措施，并停止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机械除外）；

5. 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负责组织媒体宣传、舆情引导等工作；

6.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七、市机关事务局

1. 编制公车停驶分预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

2.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十八、各区政府

1. 编制、公开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区属相关部门、各街道(乡镇)制定应急预案;

2. 加强对社会公众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落实辖区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和幼儿园适时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机动车限行、道路清扫保洁、涉气企业和施工工地实施差异化减排措施、禁放禁烧等各项应急措施;

3. 制定、公开本辖区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企业、建设项目应急减排清单和道路清扫保洁清单并动态更新;组织企业、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级,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4. 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实施方案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银发〔2023〕98号)等要求,为加快推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以下简称试验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和有效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前提下,充分发挥本市金融资源集聚和基础研究力量雄厚的优势,增强中关村在全国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示范引领作用,支撑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5年时间,构建金融有效支持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全国领先的科创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创

金融服务体系。

（一）科创金融组织体系更加健全

科创金融专营化发展特征更加明显，形成一批科技金融特色支行和科技金融事业部，银行、保险机构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专业投资者健康发展，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功能充分发挥。

（二）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

适应不同发展阶段的科技创新型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和服务进一步优化，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等撬动作用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水平和可持续性明显提升。

（三）科创金融政策和机制更加完善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和北京、天津、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创新试点政策进一步叠加发力，科创融资风险分担、政银企对接、信息合作等机制更加健全。

（四）科创金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

人才、技术、资本和数据等创新要素流动更加顺畅，跨境投融资更加便利，金融与科技进一步融合发展，金融业数字化转型特征更加明显，科创金融治理体系持续完善，风险防控水平进一步提升，金融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完善科创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

1. 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积极开展信用贷款、研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知识产权和股权质押贷款等业务,为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辟信贷绿色通道。推动银行机构提高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首贷率、获贷率、信用贷款率,降低贷款综合成本,合理控制不良贷款率。鼓励在京银行机构实现科技创新型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2. 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推动“京创通”“京创融”增量扩面,进一步优化申请流程和使用条件。充分发挥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再贴现窗口作用,加大对科技创新型企业的精准支持力度。推出“京制通”再贴现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的支持力度。

3. 建立完善科创金融考核激励和尽职免责制度。鼓励银行机构制定科技金融业务考核方案,延长科技信贷人员绩效考核周期,细化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和尽职免责要求,适当提高对科技创新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4. 满足不同时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资金需求。充分运用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实施“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开展“补贷保”联动试点。引导金融机构为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创业投资、担保增信,为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设计灵活多样的信贷产

品,为成熟期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多元融资方式。依托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探索提高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比例、扩大并购贷款用途、丰富承贷主体的可行性。

5. 支持长期资本投资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保险资金投资中关村未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支持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证券、基金管理、信托、创业投资等机构开展股权投资业务合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在京资产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等长期资金,推出资产管理产品,积极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充分发挥社保基金中关村自主创新专项基金作用,支持中关村初创期和成长期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推动公募基金机构和产品入选个人养老金名录,吸引长期资本参与科创类主题公募基金投资运作。

6. 提升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和基础性研究金融服务水平。鼓励增加对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引导银行机构支持前沿领域企业的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升级,提供更多中长期贷款。鼓励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根据职能定位,更好服务国家科技创新战略,为符合条件的科技研发和重大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7. 激发人才创新活力。探索依托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丰富对科技人才的信贷支持范围,有效满足科技人才创新创业金融需求,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探索为入选国家人才计划的高端人才创新创业提供中长期信用贷款。

8. 引导科创金融专营化发展。培育专注服务科技创新型企业的专营组织机构,鼓励银行机构加快建设科技金融专业团队。探

索完善差异化管理机制,通过适当下放授信审批权限、调整银行机构内部绩效评价结构、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实行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等方式,引导、激励专营组织机构加大科创信贷投放力度。

9. 优化科技金融服务模式。依据资本监管规定,合理确定银行机构股权投资风险权重。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发挥与集团内相关子公司的协同作用,与各类资产管理机构优势互补、开展合作,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持续资金支持。鼓励银行机构探索“贷款+外部直投”模式,在科技创新型企业生命周期中前移金融服务。

(二) 优化科创金融市场体系

10. 发展壮大创业投资行业。鼓励社会资本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保险资金加大对创业投资基金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力度。支持创业投资机构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等,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科技创新领域股权投资。吸引主权基金等境内外长期资本、耐心资本开展科技创新领域投资。建立创业投资和私募股权投资被投企业服务机制。推动 S 基金(Sec-ondary Fund)发展。继续用好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公司型创业投资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1. 增强政府资金引导能力。积极发挥北京市科技创新基金作用,带动社会资本参与股权投资,发挥对长期投资和投早投小的引导带动作用。建立健全国有创业投资机构容错免责机制,探索按照基金全生命周期进行考核。

12. 发挥北交所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主阵地作用。在发行上

市、交易机制、产品创新等方面积极探索,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地。推动一批市场认可度高、符合板块定位的优质企业在北交所上市。支持北交所加强制度规则解读和政策培训,鼓励具备条件的区、园区建立北交所上市培育基地。支持机构投资者加大北交所投资和资产配置。加强政策激励,引导投资银行、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专业机构参与北交所业务,营造良好市场生态。

13. 深化新三板改革。持续探索更加包容、适应创新型中小企业成长规律的制度安排,结合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优化调整新三板股票挂牌财务标准,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新三板。推动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多层次资本市场联动私募股权基金。鼓励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改革。

14. 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创新业务。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建设“专精特新”专板,探索私募债券融资服务、“公示审查”白名单制度等。支持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建设私募股权转让平台,深化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服务在京央企、市属国企出资的基金份额在平台转让交易。强化北交所北京基地运营服务能力。依托北京股权交易中心开展认股权综合服务试点,探索开展认股权、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登记存证。开展私募基金综合研判会商等工作。

15. 鼓励科技创新型企业利用债券市场融资。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适用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即报即审、审过即发”的“绿色通道”政策。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注册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

鼓励非上市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含转股条件的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引导资产管理产品依法合规参与投资。推动信用增进业务规范发展,加大对民营企业和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债券的支持力度,支持信用评级行业研究适用于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评级标准和评级方法体系。支持金融机构发行创新创业金融债券,加强银行间市场发债辅导和融资对接。

16. 支持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重点支持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 REITs,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扩大科技创新领域投资。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行 REITs。

(三)完善科创保险和担保体系

17. 建立健全科创保险体系。鼓励保险机构开发科创保险产品,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新材料首批次保险、产品研发责任保险。鼓励保险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保险理赔绿色通道。支持更多科技创新型企业购买科创保险产品。

18. 优化科创融资担保体系。用好北京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基金,发挥资本金总规模超过 200 亿元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增信分险作用。通过市、区两级支持政策,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逐步将政策支持范围内的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平均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持续开展政府性融资担保、

再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适当提高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损失的风险容忍度,健全完善尽职免责和绩效考核制度,选择运行规范、政策效果发挥充分、绩效评价结果业内领先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进行资本金补充。

19. 完善科创融资风险补偿和分担机制。用好中小微企业首贷业务补助资金,对符合条件办理首次贷款业务的中小微企业,给予100BP贷款贴息或担保费用补助。研究建立普惠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池,对符合条件的银行机构发生逾期的贷款本金进行一定比例补偿。

(四) 夯实科创金融基础设施

20. 深化科创金融政银企对接机制。完善贷款服务中心功能,加强与银企对接系统协调联动,鼓励社会资本探索设立企业续贷转贷基金。提升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能力,建立全市统一的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本市供应链平台、金融机构和企业与供应链票据平台对接,鼓励银行机构提供供应链票据贴现等融资服务。依托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

21. 建设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支持打造集登记、交易、运营等为一体的北京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有序规范市属国企等知识产权进场交易。鼓励探索以专利权等为标的的知识产权收储交易,逐步完善质物处置机制。探索建立公允的知识产权评估机制,鼓励开发知识产权智能化评估系统,研究科技创新型企业高价值

知识产权评估标准。规范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

22. 完善知识产权融资服务机制。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布局,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建设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鼓励创新型中小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以委托方式开展知识产权精细化管理。优化版权质押登记流程,提升版权融资服务便利化水平。

23. 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政策。建立工作联席会,为企业提供全类别、全链条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按年度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贴息,评估费、担保费补贴及风险补偿。支持扩大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范围。开展银行机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

24. 构建信息合作长效机制。推动政府涉企信用信息共享,建设和完善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符合信息保护和数据管理要求前提下,向金融机构提供科技创新型企业基础信息以及信用、生产运营、企业研发等信息。推动“创信融”与“京云征信”一体化融合发展。

(五)推动金融科技创新与应用

25. 优化完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机制。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京设立的金融科技子公司参与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测试,持续推动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探索优化完善金融科技创新监管机制,推动底层关键技术创新。

26. 丰富金融科技应用场景。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领军企业,形

成金融科技创新集群。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在身份识别与反欺诈、投资顾问、客户服务、企业融资和投资研究等领域的应用。支持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在业务与客户管理、信用与风险管理、数据管理、企业融资和投资研究等领域的应用。研究探索区块链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

27. 加快发展数字金融服务。持续开展数字人民币试点,加强受理环境建设,丰富应用场景和产品,推动移动支付产品协同发展。推广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出口信保保单融资”应用场景试点。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数字化都市型普惠金融服务。拓展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功能,探索开展数字贸易统计监测。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数字化自主创新能力建设。支持北京国际大数据交易所建设基于真实底层资产和交易场景的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建立社会数据专区并开展数据资产全链条服务。建设数字版权交易平台,带动知识产权融资业务发展。

28. 加强监管科技应用。完善监管数据采集机制,丰富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指标系统,实时获取风险信息,精准识别、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支持安全技术等底层关键技术 in 金融监管领域的应用,提高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建设国家金融科技风险监控中心。

(六)推进科创金融开放交流与合作

29. 实施科技创新和绿色创新“双轮驱动”发展。充分发挥碳减排、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货币政策工具的激励作用,支持金融机

构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质效。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绿色公司债(含碳中和公司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等。探索建设服务绿色技术交易的相关平台。推动科技创新型企业在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框架下开展海外技术并购。支持北京绿色交易所建设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建设和完善绿色企业(项目)库。

30. 推动京津冀科创金融协同发展。支持银行机构为京津冀科技创新型企业合作提供并购贷款、银团贷款、供应链融资,为加强京津冀地区技术市场融通做好资金市场融通。优先在京津冀地区搭建科创新产品、新技术的应用场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鼓励融资担保公司支持京津冀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京津冀征信链”在商业化应用、跨区域产品调用等方面持续探索。开展京津冀守信联合激励试点,推动相关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应用。

31. 打造国际一流的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优化经常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支持银行机构按照相关规定,便利外籍人才在京取得的知识产权转让、科技成果转化、工资薪酬等合法收入购汇汇出。深化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QDLP)试点和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支持北京地区 QFLP 试点企业实行额度余额管理,除另有规定外,取得 QFLP 试点资格的管理企业可在试点基金之间调剂单只基金 QFLP 规模。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开展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跨国公司本外币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业务试点。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在严格履行安全合规程序前提下到境外上市、发债、并购等。

32. 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创新。坚持市场驱动和企业自主选择,率先营造以人民币跨境自由使用为基础的新型互利合作关系。鼓励银行机构设计符合科技创新型企业特点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开展跨境人民币金融业务。发挥人民币国际投融资基金作用,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走出去。按照相关规定扩大人民币资本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范围。

(七)优化科创金融生态环境

33.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广本市机动车、船舶、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信息统一查询服务。深化“畅融工程”“钻石工程”和“育英计划”,加大融资对接和上市服务工作力度,对不同成长阶段、不同类型的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更加包容、精准的市场服务。充实上市后备企业数据库,加强对上市后备企业的培育、筛选。建设市、区两级企业上市综合服务窗口,以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证明,为拟上市企业提供线上线下“一站式”服务平台。

34. 完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支持会计、审计、法律、评估以及创业辅导、市场推广等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为科技创新型企业提供服务,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善的科创金融中介服务体系。鼓励辖内征信机构规范创新征信产品和服务,支持科技创新型企业发展。

35. 提升金融机构风险防控水平。推动金融机构严格落实金融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建立科创金融风险报告制度,加强风险信息

披露和共享,健全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监测预警机制。督促金融机构严格执行科创金融的前、中、后台分离,充分落实贷、审、投分离。支持金融机构建立科技创新型企业风险评价模型,健全金融风险应急处置机制。

36. 加强科创金融法治建设。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宣传教育和政策解读,增强科创金融从业人员法治观念与职业操守。坚持以改革的方式化解金融风险,促进科创金融服务模式规范发展。充分发挥北京金融法院作用,优化金融法治环境,为试验区建设提供法治保障。

37. 健全金融风险协同防范体系。依托平安北京、扫黑除恶、打击非法集资等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严厉打击金融传销、非法集资、内幕交易、地下钱庄、跨境洗钱、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非法金融活动,强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和涉税犯罪监测预警。做好跨境资金流动监测分析。加强金融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保障金融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四、保障措施

38. 强化组织领导。在市长领导下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试点工作,成员单位为本实施方案相关责任单位。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市金融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承担日常工作,负责研究相关领域试点工作并推动任务落实。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机制,及时磋商解决科技创新型企业遇到的金融服务问题。做好宣传工作,

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确保试验区建设扎实推进、取得实效。改革试验过程中如遇重大政策突破事项,按照“一事一报”原则按程序报批。

39. 加强政策支持。优化财政资金的归集使用,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支持、放大和引导作用,用好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上市补贴资金。推动贷款贴息、融资担保费补贴、融资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等财政支持政策工具与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协同运用,提升政策传导效能。支持试验区复制推广其他成熟试点经验,其他地区已出台及今后出台的各项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符合北京实际的,可按程序报批后在试验区内试点。

40. 优化人才政策。积极吸引科技人才开展创业创新,率先研究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完善科创金融人才及其配偶、子女在居住、教育等方面的配套服务保障。支持符合条件的、具有境外职业资格和金融相关领域专业人才经备案后依规办理工作居留证件,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服务国家实验室数据开放,支持部属院所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优化人才研究环境。

41. 加强评估考核。建立健全中关村科创金融发展统计指标体系,为决策分析提供依据。建立工作台账,制定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定期跟踪落实情况,总结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适时组织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估,加强对试点工作的跟踪、评估、纠错,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2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完善北京市养老服务体系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深入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进一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完善具有首都特色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坚持基础性、普惠性、共担性、系统性原则，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坚持有为政府与有效市场相结合，坚持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坚持首都特色、首善标准，坚持发挥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四方作用，积极构建群众买得到、买得起、用得好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持续提升养老服务的专业性、便利性、可及性，不断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主要任务

——着眼保基本、广覆盖、可持续，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养老相

协调,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保障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照料需要,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重度残疾、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

——按照“培育品牌化市场主体、构建就地居家和异地康养社区两种养老模式、实现老年人各类养老服务需求全面覆盖”的工作思路,形成以事业带动产业、以产业支撑事业、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的工作格局,为老年人提供方便可及、价格可负担、品质有保障、发展可持续的养老服务。

——以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为统筹,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主体,以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为延伸,精准链接养老服务资源,形成与常住人口、服务半径挂钩,城乡协同、全面覆盖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二、重点工作

(一)加强养老服务体系系统筹布局

1.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和市场化服务供给清单。依据《国家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完善《北京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针对不同年龄、不同经济状况老年人,分类明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由市民政局会同相关部门报市政府同意后,进行适时调整。到 2025 年,基本养老服务制度体系基本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不断完善,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清晰明确,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不断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覆盖全体老年人。鼓励支持行

业组织和市场主体根据老年人养老服务实际需求,定期发布市场化养老服务供给清单。(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本实施意见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2. 完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强化区级养老服务指导中心统筹指导功能,发挥区域养老服务资源整合、信息平台推广应用、行业监管指导作用。建设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原则上由街道(乡镇)提供至少一处具有一定规模的设施,采取以空间换服务的方式招募服务运营商,确保具备养老服务供需对接、调度监管、社区餐厅、老年学堂、康养娱乐、集中养老等功能,为老年人提供综合性、普惠性养老服务。制定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规范,明确功能定位、建设标准、服务清单及验收程序。优化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功能定位,作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的延伸服务网点,就近就便提供巡视探访、助餐、助医、助浴、助洁等服务。各区建立统筹招募机制,统筹招募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建小区配套养老设施、社区养老服务驿站服务运营商,推进品牌化、连锁化运营。(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

3. 优化调整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各区按照《北京市养老服务专项规划(2021年—2035年)》相关要求,完成本区养老服务专项规划编制实施工作,确保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落图落位。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

同步交付。开展已建成居住区配建养老服务设施补短板行动,推动城市更新行动计划腾退的闲置房产和空间用于养老设施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政府投入资源或者出资建设的养老服务设施要优先用于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有效运转,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各区可通过统筹资源等方式,确保到2025年每个区至少有1所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民政局)

(二)优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4. 培育品牌化居家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通过政府引导、有效监管,加快培育以养老事业发展为目标、市场化运作、提供多元化综合养老服务的市场主体。积极构建普惠性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体系,引导支持多元市场主体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为老年人提供价格可负担、品质可信赖、运营可持续的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

5. 创新居家养老服务模式。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家庭养老照护支持政策。依托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构建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运营的居家养老服务供给网络。以街道(乡镇)为基础单元,系统设计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和服务供给。全面调查梳理街道(乡镇)辖区内老年人的服务需求,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实现供需精准对接和24小时服务。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规范,健全服务监管和保险支持机制。鼓励利用待转型的培

训疗养机构等乡村资源,建设环境优美、生活便捷、设施与服务配套的异地康养社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医保局)

6. 健全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发挥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助餐主渠道作用,积极发展养老机构网点辐射供、社会餐饮企业分散供、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连锁供、老年餐桌补充供等多元化助餐方式,完善线上线下相结合、制餐助餐相配套,市场化、可持续的养老助餐服务体系。强化养老助餐信息化支撑,实现供需精准匹配、动态无感监管和补贴精准发放。(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加快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完善家庭适老化改造支持政策,推进经济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引导有需求的重度失能、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高龄等老年人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优先推进老楼加装电梯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鼓励开展无障碍环境认证,提升无障碍环境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降低老年人应用数字技术的难度,保留线下服务途径,为老年人获取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残联)

(三)推动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8.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托底保障作用。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进一步推动公办养老机构高质量发展。

建立区级统筹机制,优化乡镇敬老院等兜底性养老机构布局,鼓励开展设施建设和改造提升工程。提升国有经济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支撑能力,鼓励国有企业承接公办养老机构、新建小区配建等公办(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强化国有经济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符合规定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光荣院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退役军人局)

9. 促进养老照料中心迭代升级。大力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强化养老照料中心养老助餐、日间照料、社区助老等辐射功能。推动由政府无偿提供场地且符合条件的养老照料中心,加快转型升级为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民政局)

10. 深化京津冀养老服务协同发展。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作共建、同质同标”的原则,推动本市优质养老资源向环京地区延伸布局。完善京津冀养老服务资源推介交流机制,为本市老年人异地养老、回乡养老提供更多选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京津冀协同办)

(四)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11. 建立综合为老服务平台。建设集供需对接、政策宣传、养

老地图、养老助餐、人才招聘、京津冀协同共享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养老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京通”，促进供需精准匹配，实现养老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对接“京办”，为科学决策和动态监管提供支撑，实现养老行业“一网统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2. 建立困难老年人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发挥街道（乡镇）和基层自治组织作用，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主动发现机制，健全完善并动态更新基础信息台账。完善本市老年人能力评估地方标准，优化评估工作流程，探索建立评估数据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13. 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压实街道（乡镇）责任，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等，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提供上门看望、电话问候等服务。落实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支持养老服务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养老服务志愿者，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送餐、陪伴聊天、健康知识宣传等志愿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五）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机制

14. 完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建立完善相关保险、福利、救助相衔接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推动建立全市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

制度。将政府购买服务与直接提供服务相结合,优先保障经济困难的失能、高龄、重度残疾、无人照顾等老年人的服务需求。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社会力量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5. 深化医养融合发展。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规范 65 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严格落实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家庭病床与养老家庭照护床位接续服务机制。推动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或与医疗卫生机构进行签约合作。(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6. 强化养老服务经费保障。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相协调的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养老领域财政投入的科学性、精准性、稳定性和连续性。完善养老服务补贴津贴政策,优化养老服务补贴机制、方式、对象。市级财政统筹中央财政补助、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以及福利彩票公益金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区级财政统筹上级补助和本级财政资金,保障养老服务各项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

17. 培育专业化养老服务队伍。制定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行动计划,完善养老服务人才招聘、培训、激励等机制,建立养老护理员综合评价标准体系。支持本市职业院校与京外职业院校合作,通过在京外招生、对口合作等方式,定向培养养老服务人才。探索推进养老服务相关专业学徒制。建设养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

地、养老护理见习基地。依托街道(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以及村民委员会、社区居委会提供家庭养老指导服务。将失能、残疾等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帮助老年人家庭成员提高照护能力。(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8. 加强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建立老年人状况统计调查和发布制度,定期发布本市老龄事业发展报告。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监测工作,建立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统计调查制度,科学设置基本养老服务调查统计项目,定期发布基本养老服务统计数据。鼓励各区根据工作实际,开展基本养老服务统计及监测工作。(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统计局)

19. 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完善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机构自治“四位一体”的综合监管体系。健全区域联动、部门协同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健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养老服务质量重点监测和社会监督等制度。推广养老服务合同网签。强化科技赋能,依托本市综合为老服务平台自动归集服务记录,自动核验服务信息,自动预警异常情况,实现全流程、无感、动态、闭环监管。建立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运营绩效评价机制,健全运营主体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各级政府统筹协调机制,将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认真落实属地养老服务责任,强化政策落实、设施保障、资金保障。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健全养老服务工作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强化督导落实

由市民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探索开展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综合绩效评估工作。发挥标准对养老服务的技术支撑作用,开展基本养老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加强养老服务财政资金监管,对弄虚作假、非法套取政府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依法依规予以严惩。

(三)营造良好氛围

强化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规范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工作,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进一步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养老服务、关心养老事业产业的良好氛围,调动各方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评定及动态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政农发〔2023〕44 号

各相关区农业农村局：

为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促进全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市农业农村局结合本市家庭农场发展实际，对《北京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动态管理暂行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8 月 16 日

北京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 动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培育发展家庭农场的决策部署,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发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和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推动本市家庭农场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是指发展理念新、产品质量优、经营效益好、技术水平高、带动能力强,能够在全市发挥榜样示范作用的家庭农场。

第三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等额推荐、逐级审核、择优评定的办法,每2年评定一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第四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条件:

(一)家庭经营。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生产经营活动主要依靠家庭成员,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是农场的主营业务收入。

(二)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当地的资源条件、农业行业特征、农产品品种特点、家庭农场主的能力水平相适应。

从事种植业的,粮食生产占地面积不低于50亩;露地经济作物(包括蔬菜、瓜果、花卉、果品等)生产占地面积不低于10亩;设施占地面积不低于5亩。

从事畜牧业的，生猪年出栏不低于 200 头；肉牛年出栏不低于 50 头；羊年出栏不低于 200 只；奶牛存栏不低于 20 头；肉鸡、肉鸭年出栏不低于 20000 只；鹅年出栏不低于 1000 只；蛋鸡、蛋鸭年存栏不低于 2000 只；蜜蜂养殖不低于 100 箱。

从事水产业的，渔业养殖面积不低于 5 亩。

从事种养结合的，其主要产业应当达到上述规模标准。

经济效益高出(三)中效益标准 20% 的，规模标准可以适当放宽。

采用一二三产融合经营方式，难以统一规模标准的，农场经济效益应不低于(三)中效益标准，农业经营收入不低于经营总收入的 1/3。

(三)经济效益良好。常年在家庭农场工作的家庭成员人均从农场获得的净收入不低于本区农民人均家庭经营净收入的 2 倍。

(四)带动明显。在科技运用、农业装备、生产技能、经营模式、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

(五)技术先进。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从事相关产业相应的知识技能和经营管理水平，运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配备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物质技术装备，或以互助、购买等方式获取农业社会化服务。

(六)运营规范。经营年限一般不低于 3 年，在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有完整信息。使用家庭农场“随手记”记账软件记录完

整真实的财务收支和生产销售情况。遵守国家产业政策和禁止行为规定,生产经营活动诚信守法,无不良诚信记录。

(七)质量安全。纳入农产品生产主体信息库备案管理,按照国家、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组织生产,建立农产品生产记录。近3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发现违规使用禁限用农兽药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行为,未发生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八)绿色生态。按照绿色生态、循环高效的原则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采用绿色防控、精准施肥施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技术,农业资源利用率高,农业生态环境良好,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强。

第五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程序:

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方案,根据全市家庭农场发展总体情况确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推荐数量,并综合各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分配推荐名额。

(一)自愿申报。家庭农场向所在乡镇提出申请,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材料主要包括:

- 1.《北京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见附件1);
- 2.土地流转合同及经营规模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3.农场主及常年在家庭农场工作的家庭成员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常年雇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
- 4.农业生产技术规程、相关制度、农产品质量认证、当年农业

生产投入品采购和使用情况记录；

5. 财务收支记录或会计报表；

6. 生产技术装备证明材料或社会化服务合同复印件；

7. 对周边农户的示范引领带动佐证材料；

8. 相关表彰奖励等证明材料。

(二) 乡镇初核。乡镇人民政府对提出申请的家庭农场逐一进行实地调查,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将初核通过的家庭农场推荐至区级农业农村部门。

(三) 区级推荐。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推荐的家庭农场逐一进行复核,并将复核通过的家庭农场名单在门户网站或其他公共媒体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照市级下达的推荐名额,以正式文件将《_____区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见附件 2)和相关推荐材料报市农业农村局。

(四) 市级评定。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各区推荐材料,组织专家对推荐的家庭农场进行考评,综合确定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名单,并将评定名单在门户网站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动态管理,区级农业农村部门对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实行跟踪监测,对照标准每 2 年监测 1 次(监测情况表见附件 3)。

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其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称号:

(一) 申报时存在弄虚作假或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行为的;

(二) 停止运营或转为从事非农产业的;

- (三)经营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的；
- (四)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 (五)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
- (六)存在“大棚房”Ⅰ、Ⅱ、Ⅲ类问题的；
- (七)拒绝配合监测、不按照规定提供监测材料或监测不合格的；
- (八)因发生其他严重问题不再符合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条件的。

第七条 被取消市级示范称号的家庭农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市级示范家庭农场信息变化的,各区要及时指导各乡镇更新全国家庭农场名录系统中相关信息。

第八条 各区农业农村部门要为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创造条件,切实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通过财政奖补、项目扶持等方式支持示范家庭农场发展,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第九条 本办法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印发的《北京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评定及动态管理暂行办法》(京政农发〔2020〕140号)同时废止。

附件:1.北京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申报表(略)

2. XXX区推荐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汇总表(XX年度)(略)

3.北京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监测表(略)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调整“京彩·绿色”消费券 政策适用商品范围的通知

京商消促字〔2023〕56 号

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优化消费券政策，贯彻国家发改委、商务部等国家部委近期发布的《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关于促进家居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促进电子产品消费的若干措施》等文件精神，助力重点区域灾后重建，增加“京彩·绿色”消费券适用商品类别，进一步满足消费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并增加消费券适用商品至 62 类。包含手机、床上用品、笔记本电脑、无人机、平板电脑、自行车、显示器、空气净化器、沙发、床、洗碗机、电视机、空调、电冰箱、台式电脑、洗衣机、热水器、微波炉、吸油烟机、燃气灶具、电饭锅、打印机、投影机、电风扇、坐便器、净水机、淋浴器、扫地机器人、智能马桶盖、吸尘器、洗地机、新风系统、照明系统、电烤箱、电吹风、电动牙刷、翻译器、学习机、按摩器、美容器、网络盒子、音箱、智能门锁、跑步机、床垫、橱柜、衣柜、书柜、鞋柜、餐桌椅、书桌椅、茶几、体脂秤、智能晾衣机、智能升降桌、耳机、理疗仪、手环、智能手表、智能眼镜、自行车配件、骑行穿戴设备。

二、手机厂商应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智能手机绿色设计相关评审或项目验收,手机产品符合 GB/T 26572—2011 电子电气产品中限用物质限量要求,且经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认定的品牌和型号。

三、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台式电脑、显示器、电视机、空调、电冰箱、洗衣机、热水器(其中燃气壁挂炉需满足一级能效)、微波炉、吸油烟机、燃气灶具、电饭锅、打印机、投影机、电风扇等 16 类产品须在中国能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能效及以上等级。

四、洗碗机、坐便器、净水机、淋浴器等 4 类产品须在中国水效标识网备案且达到二级水效及以上等级。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发放“京彩·绿色”消费券的通知》(京商消促字〔2023〕16 号)中相关内容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商务局

2023 年 9 月 5 日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网 址：www.beijing.gov.cn

邮 编：100161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